**补充协议**

（委托方）甲方： 天津市武清区文化和旅游局

法定代表人： 张福刚

住所地： 天津市武清区雍阳东道18号

联系人： 孙媛媛

联系电话： 022-29343599

（承接方）乙方： 天津大学建筑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 谌谦

住所地： 天津市南开区鞍山西道192号

联系人： 杨博

联系电话： 022-27404753

鉴于甲乙双方已于\_2023\_年\_9\_月签订了《天津市武清区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项目技术服务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现需对原合同约定的规划成果内容进行补充调整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补充协议：

**一、补充内容**

成果形式调整：原合同中第五条第5.1款约定的规划编制成果形式为图文本册和电子版成果。现根据区政府要求，乙方需在原图册基础上，增加文本说明，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规划背景、目标定位、市场分析、空间布局、要素规划、公共服务规划、实施保障措施等方面的文字阐述，以确保规划内容的全面性和可读性。

成果交付：经协商，最终交付成果为乙方向甲方提交包含新增文本说明的完整规划成果，成果形式为A4规格本册一套，电子版一套。同时，乙方需确保所有新增内容的准确性和时效性。

**二、费用调整**

服务费用增加：鉴于成果内容的增加，甲方同意在原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基础上，向乙方支付额外的服务费用人民币 3.3 万元整（大写：叁万叁仟元整），作为对乙方新增工作量的补偿。

支付时间与方式：

项目验收合格后，甲方报财政审批通过，待资金到账后，乙方根据甲方通知，开具正规发票，甲方在收到发票后3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（叁万叁仟元整）。

**三、其他事项**

工作协作：在文本说明的编制过程中，双方应保持密切沟通，确保内容与原图册内容的协调性和一致性。乙方在编制过程中如遇到任何问题或需要甲方协助的，应及时向甲方反馈，甲方应给予积极配合和支持。

保密条款：新增文本说明及其相关内容仍属于保密信息范畴，双方应继续遵守原合同中的保密条款，未经对方同意，不得擅自泄露给第三方。

争议解决：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时，可按照原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。

协议效力：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。

协议份数：本协议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\_\_\_\_\_\_\_\_\_\_ 乙方（盖章）：\_\_\_\_\_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签字： 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签字：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 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